

未央区桥下空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N6101123506k4Ju5QSql)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未央区桥下空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陕西创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1769.817395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776.042062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775.178951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创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吕浩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31452035;

中标候选人(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田方园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71800945;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熹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3144933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创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创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中标候选人(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3. 书面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3.3 相关证明材料；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 质疑函应提交原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再受理。

三、其他

本次公示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未央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

联 系 人：陈鹏菲

电 话：029-861020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 D 座 10 楼 1002

联 系 人：高琳

电 话：18192742870

电子邮件：19736050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